

上海市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19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法庭专用设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有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设11个内设机构和4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科、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包括：泗泾人民法庭、车墩人民法庭、浦南人民法庭、佘山人民法庭。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9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9,3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3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3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5,9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19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2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64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9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3,372,39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9,762,03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3,372,39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5,268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41,19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433,90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93,372,399	支出总计	193,372,399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762,035	159,762,035			
204	05		法院	159,762,035	159,762,03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7,636,739	107,636,73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5,636	18,735,63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9,046,560	19,046,56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000,000	1,00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3,343,100	13,34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5,268	11,935,2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5,268	11,275,2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292	394,2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5,840	7,755,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2,336	3,102,33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800	22,800			
208	08		抚恤	660,000	6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60,000	6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1,192	5,241,1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5,192	5,235,1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5,192	5,235,19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3,904	16,433,9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3,904	16,433,9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53,504	4,653,5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780,400	11,780,400			
合计				193,372,399	193,372,399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762,035	107,128,739	52,633,296
204	05		法院	159,762,035	107,128,739	52,633,29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7,636,739	107,128,739	508,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5,636		18,735,63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9,046,560		19,046,56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000,000		1,00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3,343,100		13,34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5,268	10,979,388	955,8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5,268	10,979,388	295,88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292	121,212	273,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5,840	7,755,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2,336	3,102,33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800		22,800
208	08		抚恤	660,000		6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60,000		6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1,192	5,235,192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5,192	5,235,1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5,192	5,235,19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3,904	16,433,9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3,904	16,433,9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53,504	4,653,5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780,400	11,780,400	
合计				193,372,399	139,777,223	53,595,176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3,372,39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9,762,035	159,762,035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5,268	11,935,268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41,192	5,241,19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433,904	16,433,904	
收入总计	193,372,399	支出总计	193,372,399	193,372,399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762,035	107,128,739	52,633,296
204	05		法院	159,762,035	107,128,739	52,633,29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7,636,739	107,128,739	508,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5,636		18,735,63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9,046,560		19,046,56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000,000		1,00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3,343,100		13,34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5,268	10,979,388	955,8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5,268	10,979,388	295,88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292	121,212	273,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5,840	7,755,8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2,336	3,102,33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800		22,800
208	08		抚恤	660,000		66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60,000		6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1,192	5,235,192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5,192	5,235,1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5,192	5,235,19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3,904	16,433,9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3,904	16,433,9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53,504	4,653,5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780,400	11,780,400	
合计				193,372,399	139,777,223	53,595,176

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776,222	105,776,222	
301	01	基本工资	12,233,352	12,233,352	
301	02	津贴补贴	71,013,860	71,013,860	
301	03	奖金	84,954	84,9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5,840	7,755,8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2,336	3,102,3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4,024	3,684,02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1,168	1,551,1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5,584	775,5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653,504	4,653,50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1,600	921,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29,789		33,829,789
302	01	办公费	5,717,592		5,717,592
302	04	手续费	60,000		6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1,340,000		1,34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		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779,517		7,779,517
302	11	差旅费	80,000		8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4	租赁费	6,675,487		6,675,487
302	15	会议费	50,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		50,000
302	26	劳务费	60,000		6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142,408		1,142,408
302	28	工会经费	1,322,585		1,322,585
302	29	福利费	1,386,720		1,386,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5,000		1,50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0,480		3,010,4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12	121,212	
303	01	离休费	120,132	120,132	
303	02	退休费	1,080	1,08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139,777,223	105,897,434	33,879,78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21.50		5.00	216.50	66.00	150.50	3,387.9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1.5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18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出国人员经费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统筹调配。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6.5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交通工具更新购置减少2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5.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9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费为3,387.98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257.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31.23万元。2019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24.1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604.1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9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799.77万元。

法庭专用设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法院受理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对法院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确保法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保障公共场所安全，松江法院制定了专用设备购置费，拟对部分信息化装备、警用装备进行采购、更新。主要包括购置警用装备、便携式计算机、传真机、激光打印机、交换机、卷宗装订机、数码复印机、碎纸机、台式计算机等。

二、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

《上海市区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上海市区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

《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三、实施主体

法庭专用设备项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用设备的报废与采购更新工作，采购后根据要求进行资产入库与相应的分配工作。

四、实施方案

法庭专用设备项目具体包括信息化装备、警用装备购置。

五、实施周期

法庭专用设备项目计划在2019年内实施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信息化装备年度预算20.3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鞋底探测仪、脉冲擒拿手套双催泪盾牌等警用器械；信息化装备年度预算191.5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交换机、数码复印机等设备。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

项目名称	法庭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专用设备购置的实施，全面提升松江院的安保水平；通过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提高整体办案效率，确保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警用装备与信息化设备的报废、购置更新，加强法院的安保水平，提高办案效率。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付款，确保资金支付足额及时。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信息化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警用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警用装备采购及时率	=100.00%
	质量目标	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警用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设备采购成本	合规
	时效目标	警用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信息化装备采购及时率	=100.00%
		警用装备采购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设备闲置率	=0.00%
		设备故障率	≤2.00%
	社会效益目标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法院场所安全性能	提升
	可持续目标	设备故障率	≤2.00%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